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道以东 1 幢）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2019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7号”文核准。

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代码为19远高01，债券简称为155206。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3.69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3.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3.59%）；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36亿元（2015-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郝风仙夫妇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0】%-【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

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8 日（T-1 日）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首日	指	2019 年 3 月 11 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指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

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12】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2、担保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6、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后期发行人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当调整资金用途。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获配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0】%-【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3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T-1日）13:30-15:30将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合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传真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 （5）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3 月 8 日（T-1 日）13:30-15:30 之间将以下申购材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 理财产品需提供盖章版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

(7)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有）；

(8)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订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8566708、010-68566761；

咨询电话：010-68566731、010-685667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9年3月11日（T日）至发行截止日2019年3月12日（T+1）。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3月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

管理人提交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合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 远高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870 8360 5150 3174

大额支付号：105651000604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

示条款参见《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道以东1幢

邮政编码：225321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联系人：范小艳

联系电话：0951-7821817

传真：0951-782180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1107室

联系人：杨宁、周和祥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附件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此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3、申购人若需修改报价和申购金额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请重填此表或在修改处盖章，并将此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4、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核定。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要求（%）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19远高01，债券代码155206；询价利率区间：7.0%-8.0%；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19年3月12日；缴款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 2、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后，请于2019年3月8日13:30点至15:30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8566708、010-68566761；咨询电话：010-68566731、010-6856670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和填写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			

对应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其所获得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本期债券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本申购要约的承诺，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期债券发行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

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_____)

备注: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 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本机构承诺: 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 已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 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 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即8,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000万元（即5,0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即3,000万元+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万元。